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打印编号: 16038596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454v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7MX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颂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国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国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1GY2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国平	2014035350352013351006000471	BH02125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国平	报告全文	BH021251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口罩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5 号	投资额	3000 万元
法人代表	任颂柳	联系电话	任国良 *****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p> <p>我公司委托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确认，同意该环评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p> <p>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口罩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等离子+UV光氧+臭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p>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然后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利用建筑物阻隔，减小噪声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用房，门采用隔声门；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口罩、废过滤物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5、其他 1) 我公司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 我公司同意公开环评登记表全本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九、 结论与建议.....	3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颂柳	联系人	任国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51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5号				
备案单位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8000m <sup>2</sup>		项目类别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3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1、项目由来</b></p> <p>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3号，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项目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5号厂房产权属于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于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00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生产厂房，该项目于2017年7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批复号鄞环建[2017]115号，同时于2018年1月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p> <p>现因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部分实施“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根据《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鄞政办抄第514号），在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上，对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请备案。

## 1.2、项目环评的基础条件判定

**1.2.1、用地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不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内，暂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2-2。根据所在地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1.2.2、产业政策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别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2.3、“三线一单”符合性：**本项目主要从口罩制造，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废水经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同时落实区域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企业落实生产过程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熔喷布生产线、全自动口罩生产线、口罩耳带点焊机、全自动打包机及配套辅助设施等设备，用于口罩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规模
1	一次性口罩	5 亿只

## 3、具体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厂房	布设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一层厂房	布设熔喷布生产线	
	一层厂房	布设打包机	
辅助工程	二楼办公室	日常办公管理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
	供电设备	5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	——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等离子+UV 光氧+臭氧+15 米排气筒	新建
	生产固废收集	分类收集	新建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桶收集	新建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化粪池、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厂房
	噪声控制设备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新建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本项目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无纺布	/	900t/a	30t	外购、PP 材质
2	PP	/	460t/a	20t	袋装，40kg/袋
3	尼龙松紧带	/	80t/a	1t	外购、PE 材质
4	鼻梁条	/	80t/a	1t	外购
5	包装箱	/	50 万个/a	/	外购
6	塑料包装袋	/	3000 万只/a	/	外购、PE 材质
7	热风棉	/	60t/a	/	外购
8	驻极母粒	/	1t/a	0.4t	袋装，40kg/袋

#### 原辅料理化性质：

**无纺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采用聚丙烯（pp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

**PP（聚丙烯）：**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低温时变脆，低温冲击强度差，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

用途：可用注塑、挤塑、吹塑、抽丝等方法进行加工。适宜制作各种电器部件、电视

机和收音机外壳，防腐管道、板材、汽车部件、周转箱、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捆扎材料、各种容器、各种衣着用品、人工草坪等。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驻极母粒：**是一类树脂材料改性功能型母粒，其产品是以优质聚丙烯为主体基材；同时采用高聚合物树脂、高分子树脂、高结晶树脂、成核剂、优质引发剂等诸多优质树脂混合改性造粒而成。系白色或淡黄色圆柱状均匀颗粒，堆积密度为0.5-0.80g/cm<sup>3</sup>，特点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驻极母粒后迅速使产品树脂材料分散均匀，同时驻极母粒中的电荷分子能够有效的增加熔喷无纺布中的电荷捕集能阱的密度和深度，此外还可以有效的释放负离子和储存电荷；从而提高熔喷无纺布的综合过滤效率和抗热衰减的性能。使其在同等纤维细度和克重的情况下，降低无纺布产品阻力以及提高无纺布产品滤效等优越特点。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定制	60 条	口罩生产车间
2	口罩耳带点焊机	ZPQ350	60 台	
3	打片机	/	60 台	
4	全自动包装机	/	10 台	打包车间
5	空压机	LG	1 台	公辅
6	高压静电发生器	HS-120KV	10 台	熔喷布生产车间
7	空气管道加热器	/	4 台	
8	精密分切机	/	1 台	
9	精密过滤器	/	6 台	
10	挤出机	/	16 台	
11	接收器加热系统	/	16 台	
12	喷丝板	/	16 台	
13	导管系统	/	1 套	

##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2)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



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员工50人，工作时间为白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依托厂区现有。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表 1-5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	/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	1	28
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等	/	1
固废	固废处理	/	1
/	合计	/	3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5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现为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生产厂房，企业于2017年7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7年9月5日取得了批复，批复号鄞环建[2017]115号，同时于2018年1月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企业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如下：

#### 1、现有项目设备单

**表 1-6 项目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	91
2	车床	C6136D	4
3	装配线	/	7
4	冷却塔	20t/h	1

####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表 1-7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	-------	------

1	不锈钢管材	300t
2	ABS 粒子	2000t
3	色粉	20t
4	切削液	5t
5	电子组件	100 万套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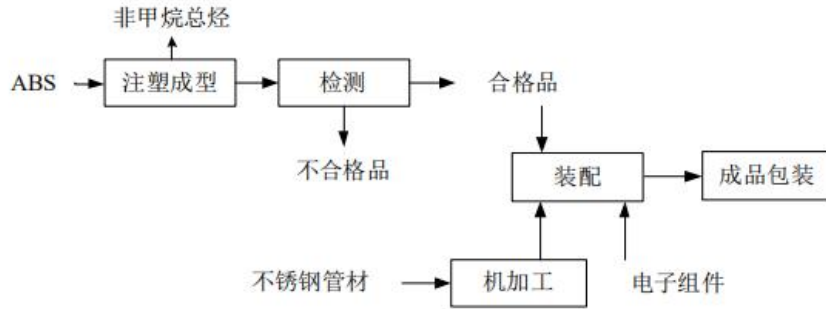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4、现有产污和环保情况如下：

#### 1)、现有主要污染情况

(1)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企业做好注塑车间强制通风，排风次数不小于 8 次/小时，废气排放量为 1.078t/a，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奉化江，排放量约 2400m<sup>3</sup>/a，CODCr 排放量约 0.12t/a、氨氮排放量约 0.012t/a。

(3) 固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残次品经收集分类后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已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表 1-8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已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原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做好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严格参照《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中《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做好注塑废气的治理，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生产过程应按环评所述使用新料，禁止添加回料。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和塑料残次品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	---	--

### 3)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表 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1.078
废水	废水量 (t/a)	2400
	CODcr (t/a)	0.12
	氨氮 (t/a)	0.012
一般固废	塑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t/a)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t/a)	0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完成了自主环保验收，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现有项目已按照相关规范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装配车间进行生产，原装配车间仅为智能扫地机装配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故现址无现有污染源相关情况。待本项目迁入后，原有装配线移至原项目仓库区，装配线用面积较小，对现有项目布置基本无影响。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5 号，项目东侧为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姜山工业小区；西侧为鸿远钢构；北侧为利豪机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地质地貌

宁波市位于浙江省东部沪杭甬金三角、工商贸发达地带，居全国大陆海岸线的中段，长江三角洲的东南隅，宁绍平原东端。宁波高新区地处宁波城区东侧，高新区东临宁波深水良港，南接杭甬高速公路，西靠宁波市区，北连杭州湾跨海大桥，是宁波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和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科技创新基地。宁波国家高新区规划以道路氛围 7 居住社区，其中 6 个为纯居住社区，1 个为居住、办公混合社区。宁波高新区规划构建布局合理、配制完善、服务高效的三级公共服务网络，即市区级——居住社区级——基层社区级三级体系。

宁波地区位于杭州湾南岸浙江东部沿海，甬江两岸，属宁绍滨海冲积平原之边缘，地形平坦。平原上河网分布密集，局部线路切割在 25m 左右的残积丘陵及横切平原上向程 150m 纵梁山脉边缘地带。

工程位于宁波的海岸冲积平原及海蚀阶地地区，地层为第四纪海岸冲积的粘土质土壤及砂质土壤互层，上层为深灰色不定型淤泥质粘土类土壤，厚度达 25m 以上，呈松软状态，偶有夹薄镜片状 5~10cm，绿色细沙层或因河道残积下来的较大范围的砂质土壤，地下运动近于平衡状态以及地表人工河网交割，地基常年受地下水浸染，形成地基以下 3~4m 土壤长期呈湿软状态。在接近山麓边缘地带，以流纹岩风化为主的砂砾层，厚度不均，随距山坡远近而异。在分水岭坡积斜坡信残积丘陵地带，表层覆盖较薄的黄色砂粘土，厚度 1~2m。在山坡地带，上层为厚度 15~20cm 的以流纹岩为主风化破碎的岩屑及粘土质土壤混合物，在生因上属第四纪上部坡积层，下部基本岩层为白垩纪晚期喷出的燕山系流纹岩、安山岩、火山块集岩及细粒花岗岩，组织细密，岩性坚脆。

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 3、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强。冬季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春末

夏初雨水多，俗称梅雨季，夏秋七、八月间，天气晴热少雨，但有台风入侵，带来大风大暴雨灾害性天气，对本区影响很大。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各占全年频率 11%和 10%，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本区主要气象要素为：年平均气温 16.2℃；年平均降水量 1414.1mm；年平均蒸发量 1196.55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年平均气压 1016.5hpa；年平均风速 2.5m/s；年平均雨日 174 天。

鄞州区地处低纬度带，最大日射角为 71.7°，最小为 36.5°。年平均日照时 2070 小时，年平均太阳能辐射量 110.2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无霜期 238 天。年平均气温 16.2℃，历史上有纪录的极端高温为 40.8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低温为 -8.8℃。年均降水量 1538.8 毫米，年均雨日 174 天，年均相对湿度 82.4%，蒸发量 894.4 毫米。鄞州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因濒临东海又带有海洋性气候特征。本地四季分明，3—4 月为春季，5—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2 月为冬季，年均下雪 7 次。冬季盛行西北风，较寒冷干燥，但多晴朗天气，光温互补，宜越冬作物生长；夏季盛行东南风，雨热同步，宜水稻等作物生长，其时有台风，年均台风雨 1.8 次；春秋两季雨量均衡，冷热适中。本区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久雨、伏旱、寒潮和霜冻等。

#### 4、水文特征

鄞州区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0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0.2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9 亿立方米。由于江河贯穿境内，年出入境水量甚为可观，多年平均年入境总水量为 20.76 亿立方米，出境总水量(含过境水量)达 27.73 亿立方米。

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以鄞东山地的明阁楼——望海峰——白岩山一线为分水岭，西部为甬江水系，东部为大嵩江水系，甬江水系是鄞州区的主要水系。

甬江，从姚江源至镇海入海口全长 133 公里；从奉化江源至入海口长 118.7 公里，流域面积 4518 平方公里。上游源头有姚江、奉化江两支，以奉华江为正源，发源于四明山东麓的秀尖山；以姚江为正源，发源于四明山夏家岭东北眠岗山西坡；流经奉化市、鄞州区和海曙区、江东区，在宁波市三江口与奉化江、姚江汇合成甬江，并于宁波镇海口流入东海。甬江本干即姚江、奉化江汇合于宁波市区三江口后至镇海大小游山出口段，全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361 平方公里。

##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及依托的公用设施

### 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20〕56号）文件，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21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1）生态环境特征

该管控单元横跨姜山镇和首南街道，主要包括鄞州工业园区、翻石渡工业区、茅山工业区及鄞州电镀园区。鄞州工业园区是省级开发区，园区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重点引进外资、内资大项目和高科技项目。区块内有启迪之星、姜山镇小微园、联东 U 谷·鄞州智联产业园 3 个小微园区。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3）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4）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 （5）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制造，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

造 277 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废水经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同时落实区域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企业落实生产过程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鄞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鄞西污水系统的服务区域为主要包括石碶街道、姜山镇、高桥镇、集士港镇、古林镇、横街镇、龙观乡、鄞江镇、洞桥镇、望春工业园区、机场物流园区等 11 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方桥污水系统的服务区域涵盖了奉化市区大部分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锦屏街道、岳林街道）的局部、方桥片区、江口街道（除方桥片区外）、萧王庙街道、西坞街道、尚田镇、溪口镇等 7 个相对独立的单位。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 生反池（增加填料）→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消毒氧化池→出水泵房→高位井→外排奉化。

再生水处理采用混合反应+絮凝+沉淀高效滤池过滤的工艺；除臭系统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污泥处置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污泥外运处置鄞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于 2016 年上半年施工，于 2016 年底开始运行，提标后全厂的污水处理可以达到一级 A 标准。鄞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维持现状不变。

目前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5 号，属于鄞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 **3、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制造业，可见项目符合《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规划图见附图5。

## **4、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发改委，2018

年12月)，我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670.4km<sup>2</sup>，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1%，共划分四大类型54个功能小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7个，面积1396.3km<sup>2</sup>；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11个，面积70.4km<sup>2</sup>；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12个，面积181.1km<sup>2</sup>；其它生态功能保护红线4个，面积17.7km<sup>2</sup>。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与旅游业。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有合法农村居民点和农业用地可保留现状，但要严格控制规模。基础设施改建、扩建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批。允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相关的活动。允许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态保护相关科研教学活动，科研教学活动设施的建设不得对生态功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得借科研教学开展商业化旅游设施建设。涉及军事设施建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附图6。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2019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宁波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宁波市站点监测点大气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4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9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	160	1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	4000	1100	达标

根据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宁波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及PM<sub>10</sub>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O<sub>3</sub>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奉化江澄浪堰断面为常规监测断面，本项目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中翻石渡断面、澄浪堰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澄浪堰	最大值	10.41	14	4.3	1.21	0.31	0.02
	最小值	3.6	5	1	0.02	0.06	0.01
	均值	6.65	10	2.7	0.37	0.139	0.01
	类别	II	I	I	II	III	I

从上表可见，项目纳污水体澄浪堰断面现状水质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环境区为0212-3-01，为3类声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企

业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各设一个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2。

监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使用AWA6218B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仪器经校准，测量时间为10分钟，测定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值(dB)	昼间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61.3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60.0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60.1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8.3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

该项目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5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的距离
		经度	纬度					
1	姜山镇明州幼儿园	121.524475	29.770957	学校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北	529m
2	水榭花都苑	121.508122	29.769816	居民区	800 户		西北	850m
3	香悦花苑	121.530354	29.772359	居民区	500 户		东北	1100m
4	鄞州区实验小学北校区	121.532049	29.773146	学校	1000 人		东南	1500m
5	墙弄村	121.532189	29.770897	居民区	340 户		东南	1320m
6	明东花苑	121.538637	29.775804	居民区	1000 户		东南	1350m
7	缙香郦城	121.537553	29.772396	居民区	500 户		东南	1450m
8	下塘	121.540493	29.773420	居民区	100 户		东南	1760m
9	明南小区	121.534066	29.763763	居民区	600 户		东南	1690m
10	曙升花苑	121.541437	29.771316	居民区	800 户		东南	1780m
11	星光家园	121.531459	29.762347	居民区	500 户		东南	1820m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	规模	环境要素	功能要求及防护级别
1	奉化江	/	/	/	GB3838-2002 IV 类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	规模	环境要素	功能要求及防护级别
1	厂界外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一、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 二、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奉化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石油类	TP(以 P 计)	NH <sub>3</sub> -N
IV类标准	6~9	≥3	≤10	≤6	≤0.5	≤0.3	1.5

####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喷废气（包括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和耳带热压废气。

熔喷废气和热压废气主要来PP加热挥发，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4。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表表4-5。

**表 4-5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排放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最终由鄞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鄞西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8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4*)	1	0.3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五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的排放量。</p> <p>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7〕29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7年8月20日期实施),宁波作为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406 1399 1570">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0.033</td> <td>0.033</td> <td>0.066</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sub>Cr</sub></td> <td>0.024</td> <td>0.024</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2</td> <td>0.00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33	0.033	0.066	废水	COD <sub>Cr</sub>	0.024	0.024	/	氨氮	0.0012	0.0012	/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33	0.033	0.066																
废水	COD <sub>Cr</sub>	0.024	0.024	/																
	氨氮	0.0012	0.0012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工程分析从略。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熔喷布生产和口罩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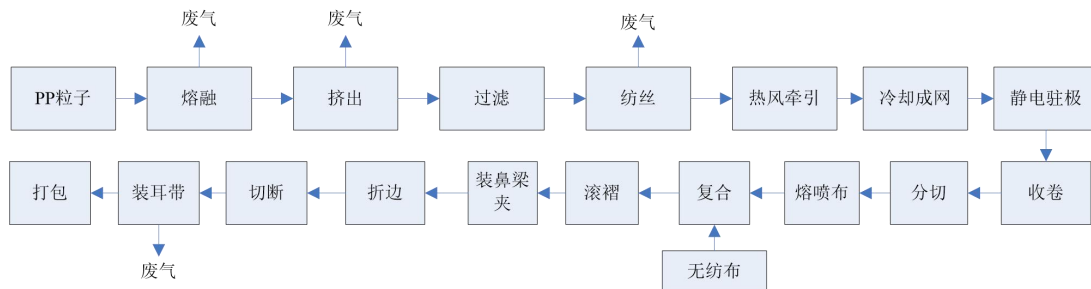


图 5-1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熔融挤出：**通过螺杆挤压机的电加热熔化和螺杆旋转挤压形成具有恒定压力的热熔体，加热温度为 180°C-240°C；

**过滤：**利用过滤装置将熔体中的杂质去除，为正常纺丝提供干净的熔体；过滤器采用连续式柱塞换网器，包括液压力装置，配置有二个滤网支撑柱塞。生产过程中，熔体在腔体内分成两股，分别流向支撑柱塞上的过滤腔室，过滤后合成一股流出。过滤器前装有一支成都先达的压力传感器，滤后装有压力传感器。当滤前滤后压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提醒操作者换网。

**纺丝：**熔体过滤后通过一段有电加热的熔体管道对熔体保温并通过精确计量泵，使熔体可以精确定量计量并形成稳定的纺丝压力送到纺丝泵，从纺丝微孔中喷出形成纺丝细流，在两侧高速、高温的牵伸气流夹持下对熔体细流进行牵伸拉细，使其成为超细纤维；

**热风牵伸：**螺旋风机将风吹入加热罐，通过电加热，高温高压热风通过纺丝模板气缝吹出，带动纤维前进并牵伸。牵伸能使初生纤维大分子由低取向、无结晶的结构变成取向和结晶度较高的长丝结构；

**冷却成网：**从纺丝孔喷出的熔体细流，放出大量的热量，必须对此进行热交换，温度大约在 22°C 左右的空气从两侧喷出，对每根单丝均能进行均匀性冷却；然后把经过牵伸后的长丝均匀地铺在滚动的圆网帘上，在纤维自身余热和圆网底部吸风作用下形成均匀纤网；

静电驻极：形成的纤网过滤性能只能达到 35%左右，远不能满足口罩等过滤性能 90%甚至 99%的要求，通过驻极体处理机高压电晕处理，使纤网表面形成较持久的不均匀电荷，在静电作用下，空气中的微小颗粒和细菌能有效吸附，达到阻挡颗粒、体液和细菌的防护目的；

收卷：通过可以进行准确计长的收卷机收卷形成非织造材料卷材；

分切：根据不同客户对布幅宽的要求，在高速分切机上进行分切；

复合：分切后即为熔喷布，与外购无纺布一并装载入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进行复合；

滚褶：复合后，生产线对材料进行自动滚褶；

装鼻梁夹：鼻梁夹放在自动线上，待滚褶后自动装入口罩部位上；

折边：鼻梁夹装完毕后，对口罩两边进行折边；

切断：折边完成后，口罩雏形已完成，生产线上的自动打片机按预设尺寸将其自动切断；

装耳带：打片后的口罩雏形在通过生产线末端的口罩耳带电焊机将耳带粘合在口罩雏形上，粘合完成的口罩即为成品，送入打包区进行打包入库。

### (3)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期	污染因素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熔喷废气	熔融	非甲烷总烃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纺丝	非甲烷总烃
		热压废气	装耳带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Leq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挤出		塑料边角料
		过滤		废过滤物
		质检		废口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污染源强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喷生产线产生的熔喷废气和装耳带时产生的热压废气。

A 熔喷废气：主要包括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项目熔融、挤出、纺丝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聚丙烯塑料粒子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热塑



性工程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4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50~380℃，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此过程中，塑料聚合物单体或添加剂等有少量挥发，从挤塑机孔隙间逸出，主要成分为塑料中的单体、二聚合物、三聚合物等，本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7塑料行业排放系数，项目参照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0.220kg/t原料，项目PP总用量为460t/a，相应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01t/a；

B热压废气：耳带点焊机通过振动能量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PE材质耳带熔化，从而将其与口罩进行粘合，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PE及PP熔化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点焊工序主要为耳带两端及口罩相应极小面积部分进行加热并解除粘合，材料熔化占比极小，故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企业口罩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并拟于各熔喷布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等离子+UV光氧+臭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1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23t/a，生产时间以2400h/a计，则排放速率为0.0096kg/h，排放浓度为0.64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42kg/h。

## 2)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劳动人员50人，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1.5m<sup>3</sup>/d（即750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m<sup>3</sup>/d（即6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水质一般为COD300~400mg/L，氨氮30~40mg/L。则其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24t/a ,SS: 0.024t/a

④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挤出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设置1套设备冷却系统，日循环量为80t，其中2%因蒸发等原因损耗，则损耗量为1.6t/d，为保证循环量，需对其进行补水，补水量为1.6t/d（480t/a。）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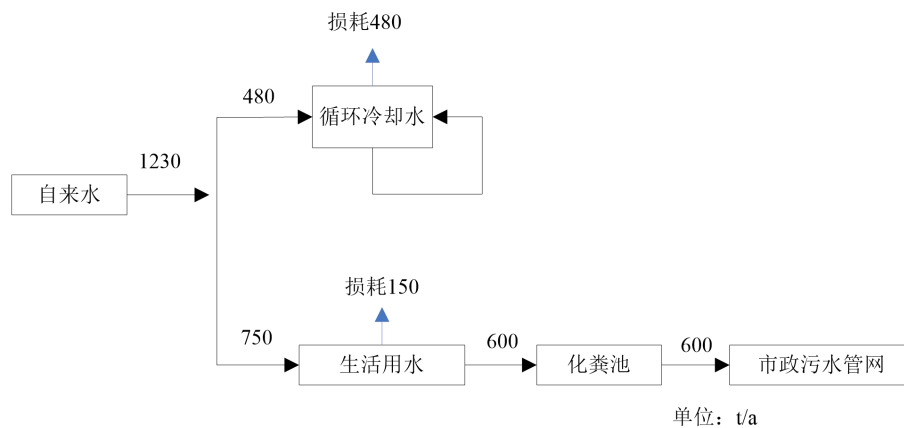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70-90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机械设备	噪声级 (dB)	噪声源数量	发声规律	备注
挤出机	75~80	室内 16 台	间歇	1m 处类比监测值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70~75	室内 60 台	间歇	1m 处类比监测值
冷却塔	80~90	室外 1 台	间歇	1m 处类比监测值
环保设备风机	80~90	室外 1 台	间歇	1m 处类比监测值
空压机	75~90	室外 1 台	间歇	1m 处类比监测值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物、废口罩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袋、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可定期作废品外售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为挤出机挤出过程，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1%计，约4.6t/a，由于熔喷布对PP原来要求较高，边角料无法进行回用，故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③废过滤物：主要产生于挤出后的PP过滤过程，废过滤物成分主要为PP、细小颗粒物和废过滤网等，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④废口罩：项目质检过程中会有一定比例的残次品产生，企业生产过程中，口罩合格率可保证在99.9%以上，则废口罩产生量为50万只，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⑤生活垃圾：项目定员50人，按每人0.5kg/d 计，则产生量约7.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1t/a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固态	PP	4.6t/a
3	废口罩	质检	固态	口罩	50 万只
4	废过滤物	过滤	固态	PP、过滤网	1.5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5-4 项目副产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是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固态	PP	是
3	废口罩	质检	固态	口罩	是
4	废过滤物	过滤	固态	PP、过滤网	是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见下表。

**表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否	/
3	废口罩	质检	否	/
4	废过滤物	过滤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如下：

**表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预测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纸箱、塑料袋等	/	每天	/	收集外售
2	塑料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6t/a	PP	/	每天	/	
3	废口罩	固态	一般固废	/	50 万只	口罩	/	每天	/	
4	废过滤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PP、过滤网	/	每天	/	
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7.5t/a	纸、塑料等	/	每天	/	环卫清运

5)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熔喷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01	0.068	0.033
	热压	非甲烷总烃 (t/a)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t/a)	600	0	600
		CODcr (t/a)	0.24	0.216	0.024
		氨氮 (t/a)	0.024	0.0228	0.001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0
	塑料边角料	4.6t/a	4.6t/a	0
	废口罩	50万只	50万只	0
	废过滤物	1.5t/a	1.5t/a	0
	生活垃圾	7.5t/a	7.5t/a	0

6)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

**表 5-8 扩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建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1.078	0.033	/	0.033	1.111
废水	废水量 (t/a)	2400	600	/	600	3000
	CODcr (t/a)	0.12	0.024	/	0.024	0.144
	氨氮 (t/a)	0.012	0.0012	/	0.0012	0.0132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熔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1t/a, 0.042kg/h	有组织: 0.023t/a, 0.0096kg/h, 0.64mg/m <sup>3</sup> 无组织: 0.01t/a, 0.0042kg/h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t/a	600t/a
		CODcr	400mg/L, 0.24t/a	40mg/L, 0.024t/a
		氨氮	40mg/L, 0.024t/a	2mg/L, 0.0012t/a
固体 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t/a	0
	挤出	塑料边角料	1t/a	0
	质检	废口罩	4.6t/a	0
	过滤	废过滤物	50万只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70-90dB。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块,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口罩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企业拟在熔喷布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各股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等离子+UV光氧+臭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1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23t/a，生产时间以2400h/a计，则排放速率为0.0096kg/h，排放浓度为0.64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42kg/h。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以分析依据。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由工程分析可知，预测因子源强见第五章节。

#### ①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7-1 AERSCREEN估算模型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5
最高环境温度/°C		37.1
最低环境温度/°C		-8.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②主要污染源计算参数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排气筒P1	121.5 26281	29.77 4668	15	0.6	14.74	25	2400	正常 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96
-------	----------------	---------------	----	-----	-------	----	------	----------	-----------------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参数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车间	121.526 622	29.7745 11	150	50	5	2400	正常	0.0042

(2) 预测结果

表7-4 废气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P1)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14	0.07
最大地面浓度点距离 (m)	120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类型/污染源	成分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7	0.24	76

由上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结果可知，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24\%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 HJ2.2-2018 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为独立车间，不涉及原项目注塑车间共用，同时本项目设置独立排气筒，故大气环境预测分析污染物不进行叠加。

③监测计划

三级评价项目参照导则，按HJ819的要求提出项目在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如下所示。

表7-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7-7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33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达标排放，属间接排放，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水质可符



合鄞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废水量较小，约占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的0.0002%，对鄞西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对其工艺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影响不大，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备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厌氧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757674	29.944799	0.066	鄞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7:30	鄞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制)	500
		氨氮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	2	60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40	0.00008	0.024
		氨氮	2	0.000004	0.0012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环保风机等设备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90dBA。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其基本思路是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作

为一个特大声源，视为整体声源，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再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最后求得该整体声源对预测受声点的贡献值。室外点声源考虑屏蔽衰减和距离衰减的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噪声源都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故将生产车间看成整体声源，本评价将按类比调查确定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分析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该方法基本思路是将整个生产区（或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成为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屏蔽衰减。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L_w-\sum A_i$$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级，dB(A)；

L<sub>w</sub>—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之和，dB；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主要考虑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

在工程计算中，L<sub>w</sub> 可用下式计算：

$$L_w=L_{pi}+10\lg(2S)$$

式中：L<sub>pi</sub>—整体声源四周声级的平均值，dB；

S—拟建车间面积。

$$L_{pi}=L_R-\Delta L_R$$

式中：L<sub>R</sub>—平均噪声级，dB(A)；

$\Delta L_R$ —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①对于距离衰减，其衰减量和距离之间关系为：

$$A_d=10\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②对于屏蔽衰减量：一般同类车间隔声量在 10~20dB 之间，本环评按平均值 15dB 计，本项目厂房与厂界之间围墙或建筑阻隔，围墙或建筑屏蔽衰减量约 15dB。且车间外建有围墙，屏障衰减量约 15dB，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忽略不计。

表 7-13 厂区主要噪声源的整体声源源强

声源名称	整体平均声级 (dB)	声源面积 (m <sup>2</sup> )	整体声功率级 (dB)
生产车间	75	8000	109.8

表 7-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	--------	--------	--------	--------

本底值 (dB)	61.3	60.0	60.1	58.3
整体声源中心离受声点距离(m)	25	80	25	80
衰减值 (dB)	35.0	46.1	36.0	46.1
屏蔽衰减 (dB)	15	15	15	15
噪声预测值 (dB)	63.6	60.3	62.5	58.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达标值 (dB)	昼间: 65dB (A)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检测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检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收集后外售	是
2	挤出	塑料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6t/a		是
3	质检	废口罩	固态	一般固废	/	50万只		是
4	过滤	废过滤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是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7.5t/a	环卫清运	是

企业拟在厂区一层车间西北侧设一个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和收集设施，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

在采取上述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污染影响，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导致土壤质量恶化的过程或状

态。)

## (2) 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按国标行业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主要风险事故为厂房遇明火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则  $Q=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不需风险设置评价范围。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该项目车间周围主要无环境敏感点。

#### (2)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和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其识别如下表

**表7-17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设备	火灾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害或失效，污染周围大气	出现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抢修废气处理装置，加强装置维护保养

#### (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的物质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厂房遇火源发生火灾，其后果是火灾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内各车间及仓库定期检查，同时加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的通风，基本可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万一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拨打当地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管道破裂从而导致污水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各废水收集设施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测治污设施、各污水管网等的情况，若发现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 2) 应急要求

因各种原因发生的环境事故后，搞污染影响地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进行紧急疏散、救护。

##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厂房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出现环境事故，以防发生环境事故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进一步扩散严重污染外环境。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鄞州)区	(姜山镇)县 高压路1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26622		纬度 29.7745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厂房遇明火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其伴生/次生产物最终可能导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做好火灾防护工作，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7、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企业实施登记管理，登记管理号为 91330212MA2827MX8Y001W。

另项目实施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及时补充申领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UV 光氧+臭氧+15 米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达标排放
固体污染 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挤出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质检	废口罩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过滤	废过滤物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噪 声	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下垫面 设置隔震、减振垫；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节约用水、用电，文明经营，不得随地丢弃废物、废渣；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项目现有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因此无施工期污染物影响。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到国 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九、 结论与建议

### 1、 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3号，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计划租赁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5号的厂房实施“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 1.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宁波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及PM<sub>10</sub>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O<sub>3</sub>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附近水体云龙镇（断面）水质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奉化江，水质中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 1.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故无施工期污染。

####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等离子+UV光氧+臭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土壤环境影响风险结论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口罩、废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口罩、废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不随意倾倒、丢弃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审批原则性分析

###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未被列入《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 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

项目不在当地引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新建保护区内，对比《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本项目不属于宁波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比较丰富，且产生的废水能妥当处置，不污染环境，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废水经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同时落实区域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企业落实生产过程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3、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较为先进。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但是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操作、环境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多从源头考虑减少污染的产生。

## 2.4污染物排放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5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033t/a，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 **2.6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现状监测和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审批原则。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投入生产后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部门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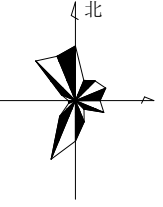
## 环保局审查批复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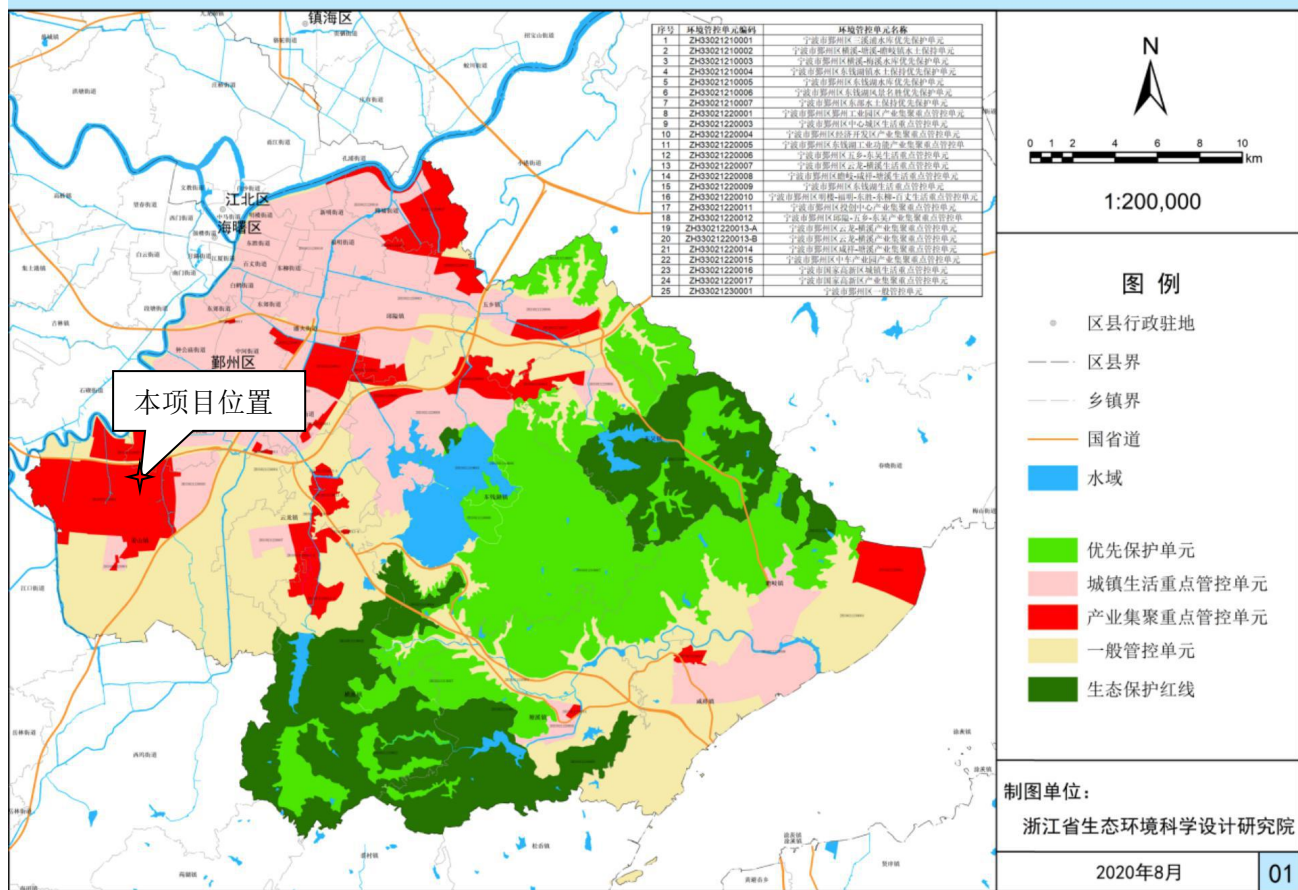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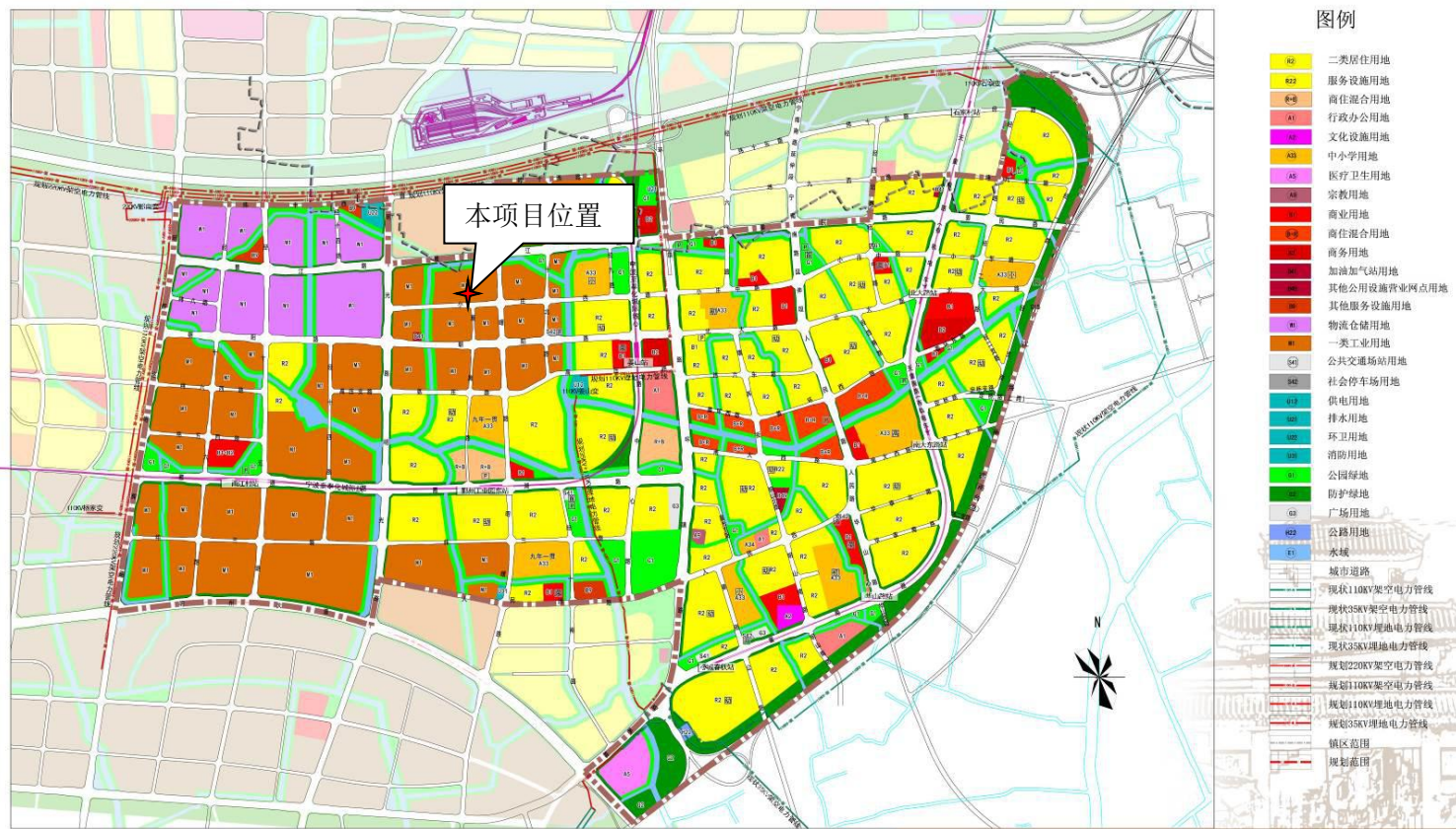


#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鄞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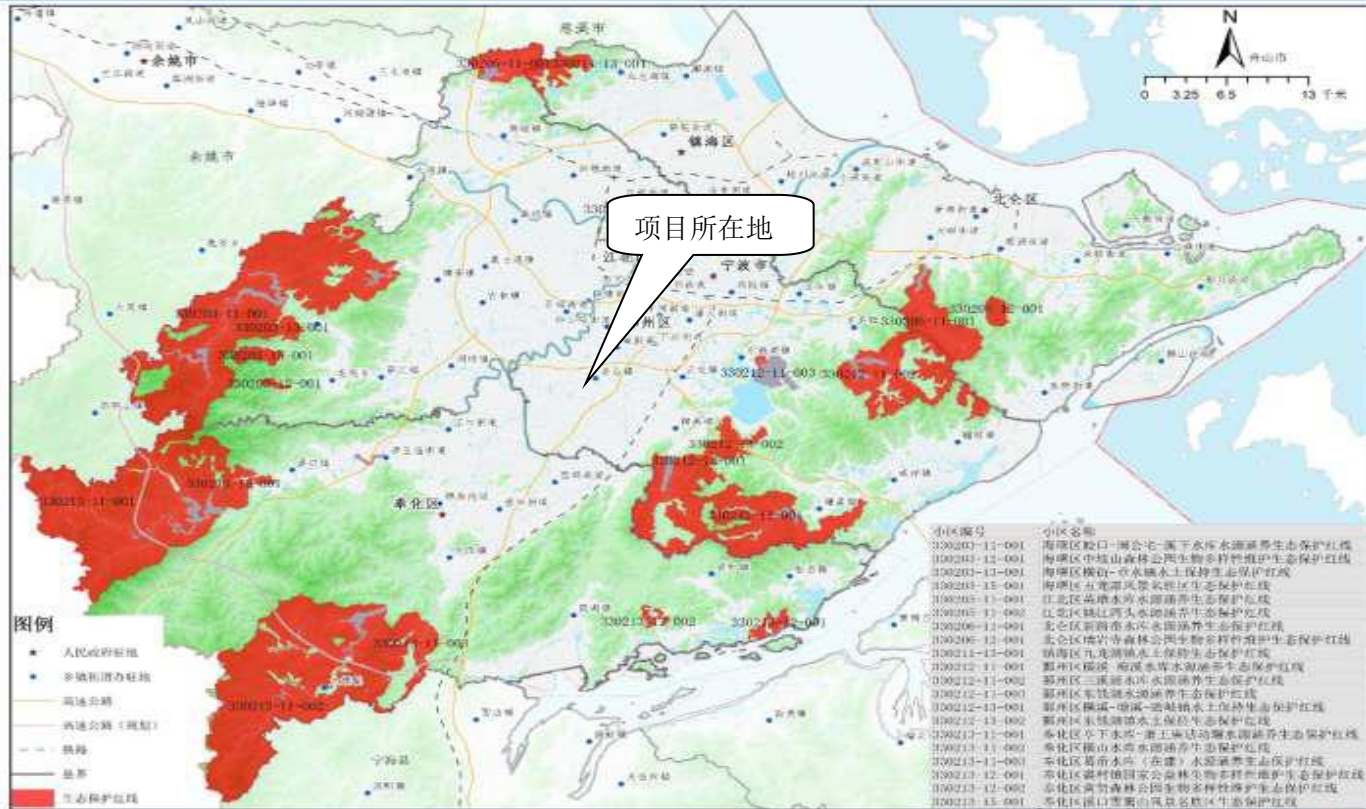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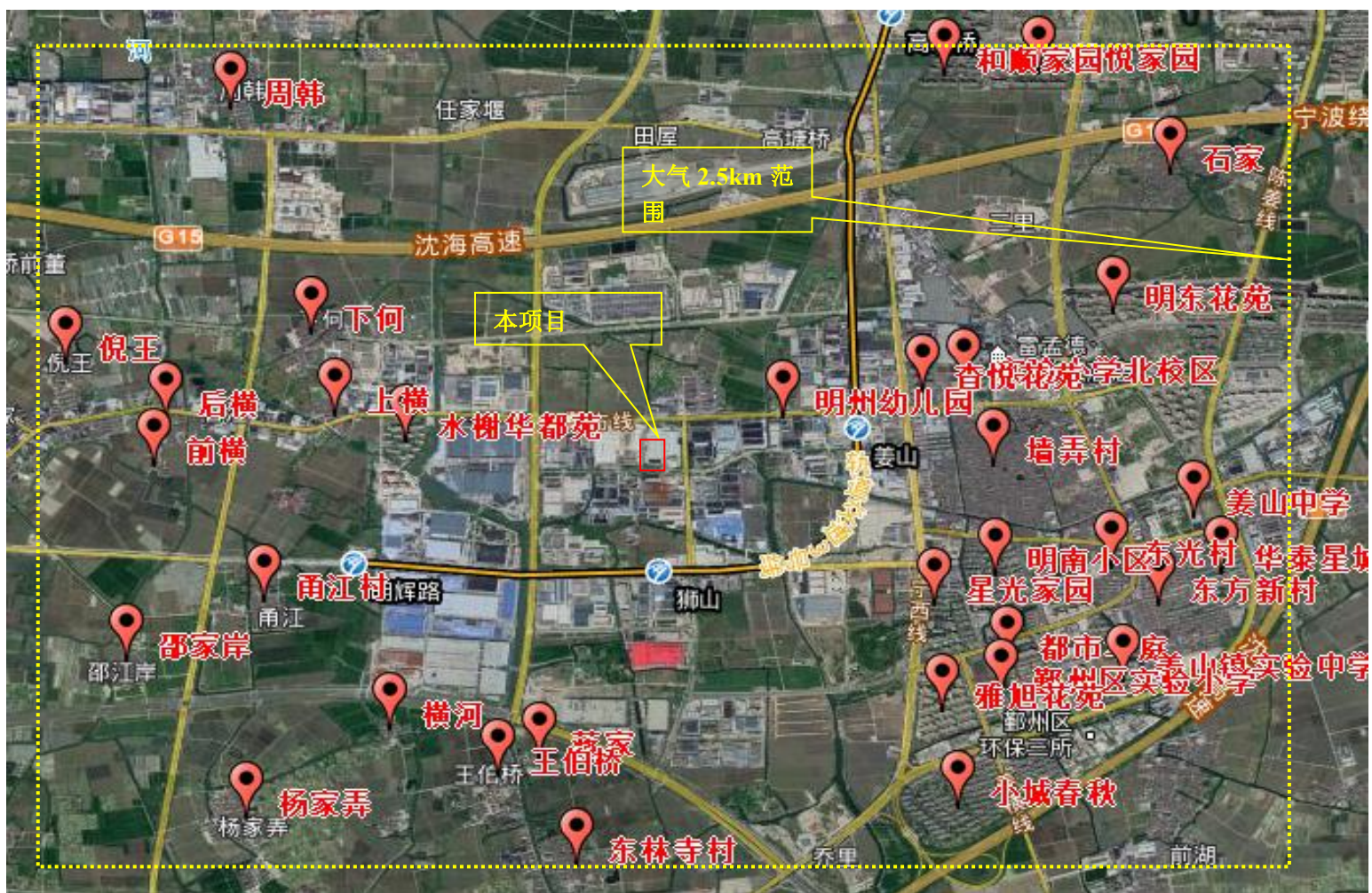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附图5 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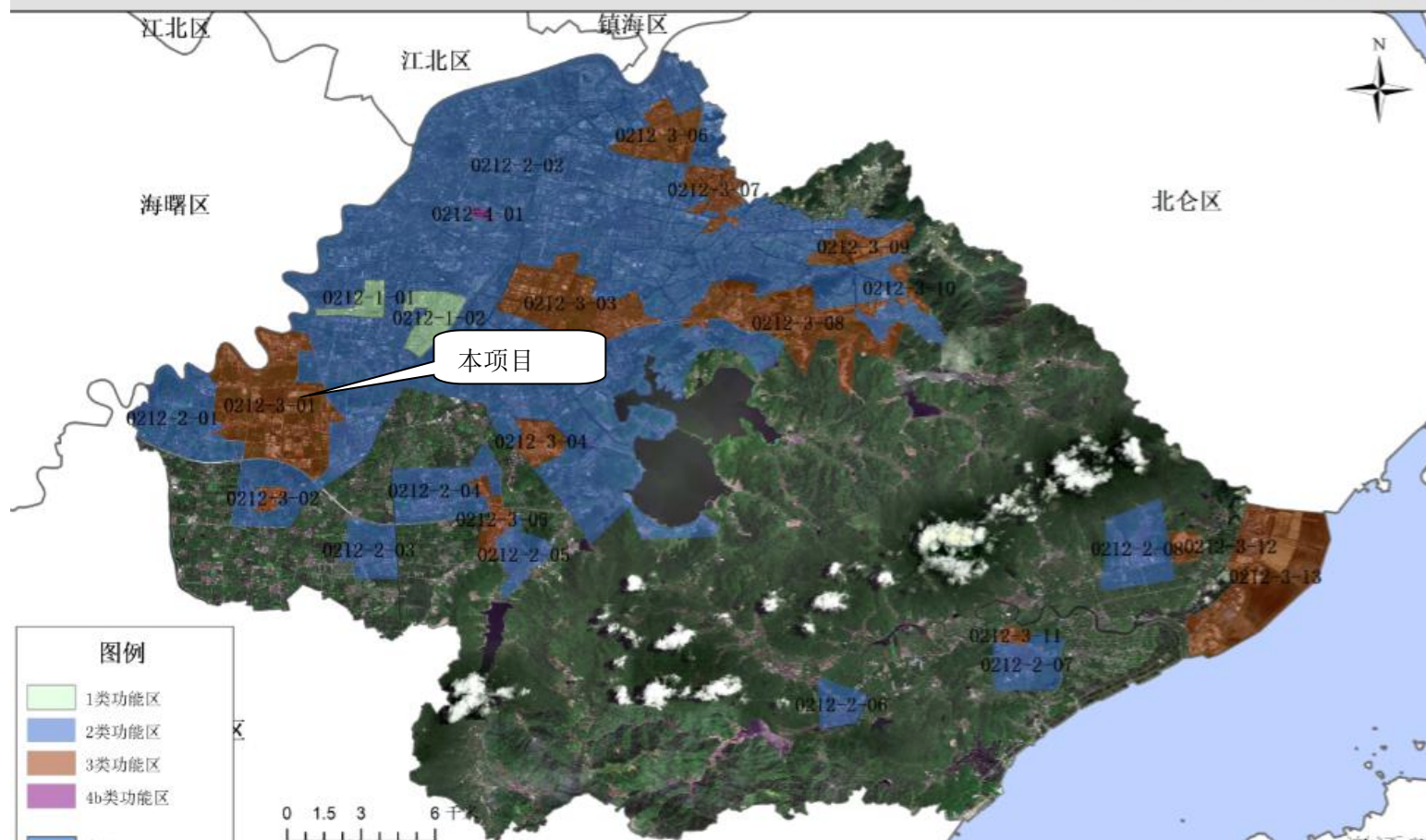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7MX8Y (1/1)

名 称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法定代表人	任颂柳
注册 资 本	壹亿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47 年 07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机械配件、溜冰鞋、滑板车、小家电、纺织品、玩具、健身器具、羽毛制品、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非金属模具的设计与制造；环境检测仪器的研发、制造；节能技术的研发；车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证编号：ZFC330211M201107150028

浙 ( 2019 )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267044 号

权利人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邵家村, 塘弄村, 上柯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12012001GB00016F00040001、330212012001 GB00016F00010001、330212013001GB00016F0006 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5197.20㎡, 房屋建筑面积23552.8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2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97.2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5197.20㎡, 分摊土地面积0.00

# 宗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30212012001GB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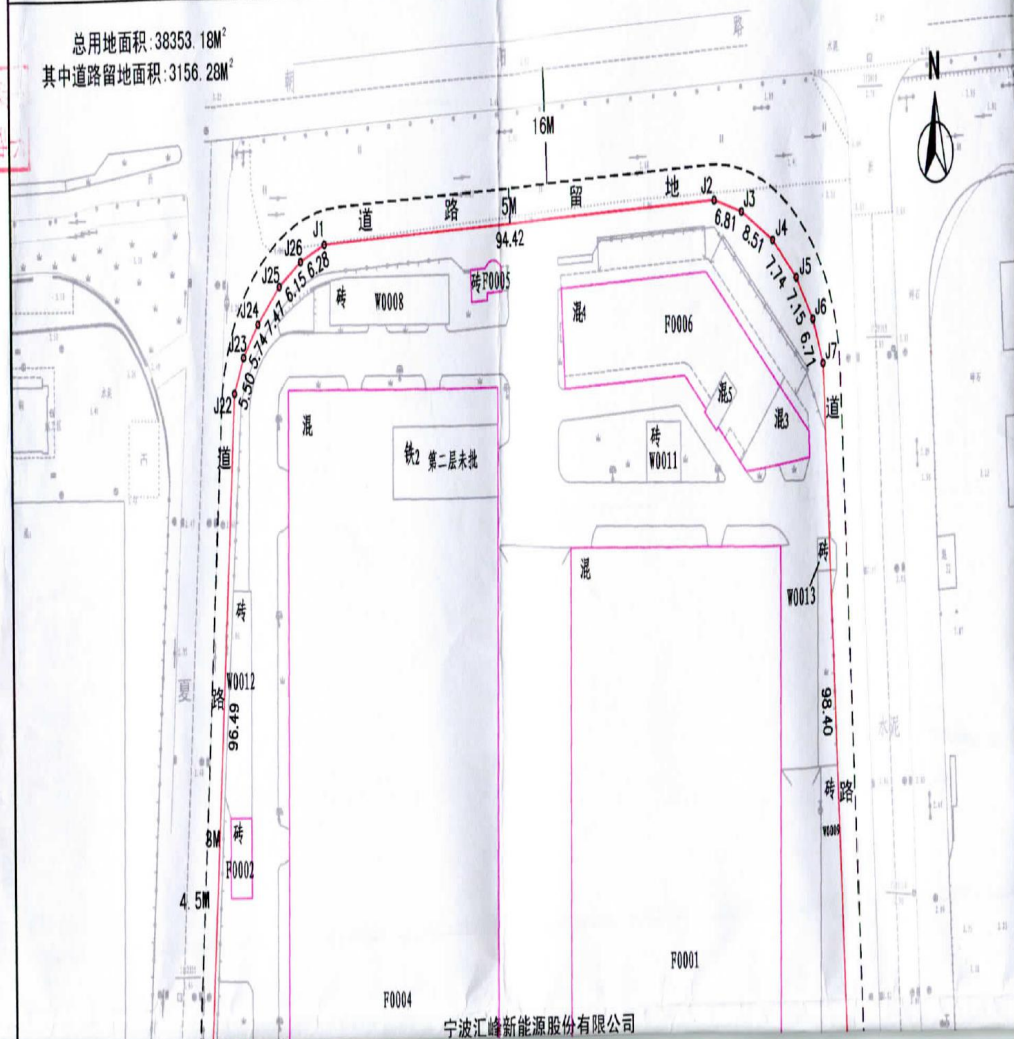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94.75-301.25

使用权面积: 35197.20

总用地面积: 38353.18M<sup>2</sup>  
其中道路留地面积: 3156.28M<sup>2</sup>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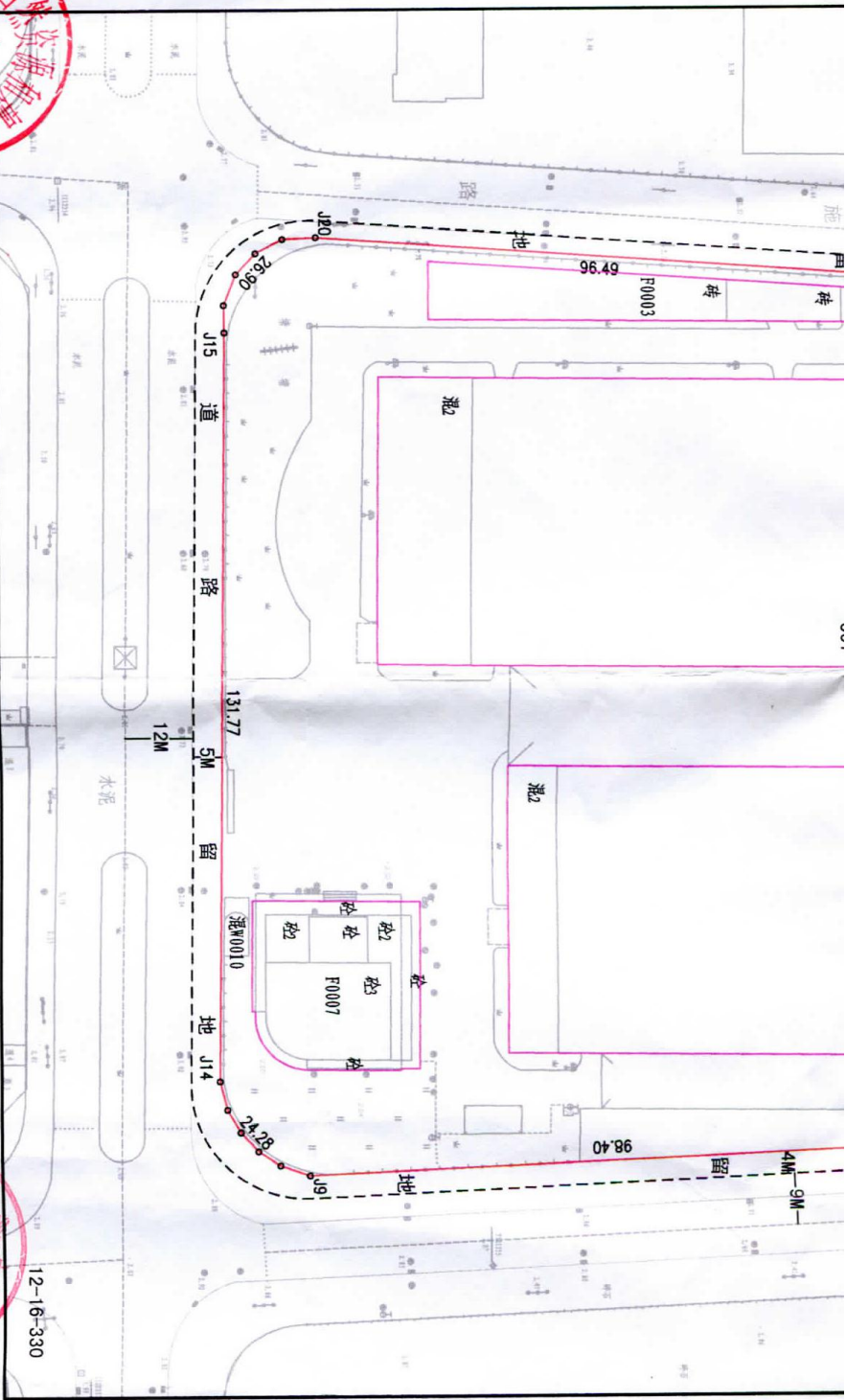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勘测规划

2019年05月解新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05月13日  
审核日期:2019年05月13日

1:1000



测量员: 许海波  
制图员: 王维维  
审核员: 潘一平

12-16-330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姜山镇郁家、墙弄村房屋一处，使用面积约为 2181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已进行了实地察看，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 租金：经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的年租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计伍拾万元整。

三 租凭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止。

四 付款方式：租金按年结算。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7〕115号

## 关于《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5 号，项目场地租赁，总建筑面积 21815 平方米，年产 100 万台智能扫地机。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参照《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中《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做好注塑废气的治理，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生产过程应按环评所述使用新料，禁止添加回料。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和塑料残次品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5日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智能扫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检)字[2020]第 1004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样品名称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0.26	检测日期	2020.10.26

###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确认

###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值
------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噪声震动测量仪器	AWA5688

### 五、检测结果

#### (一)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0.10.26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09:48	61.3
	厂界南侧/Z2	09:56	60.0
	厂界西侧/Z3	10:04	60.1
	厂界北侧/Z4	10:13	58.3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编制：陈映霞

审核：史春皓

批准：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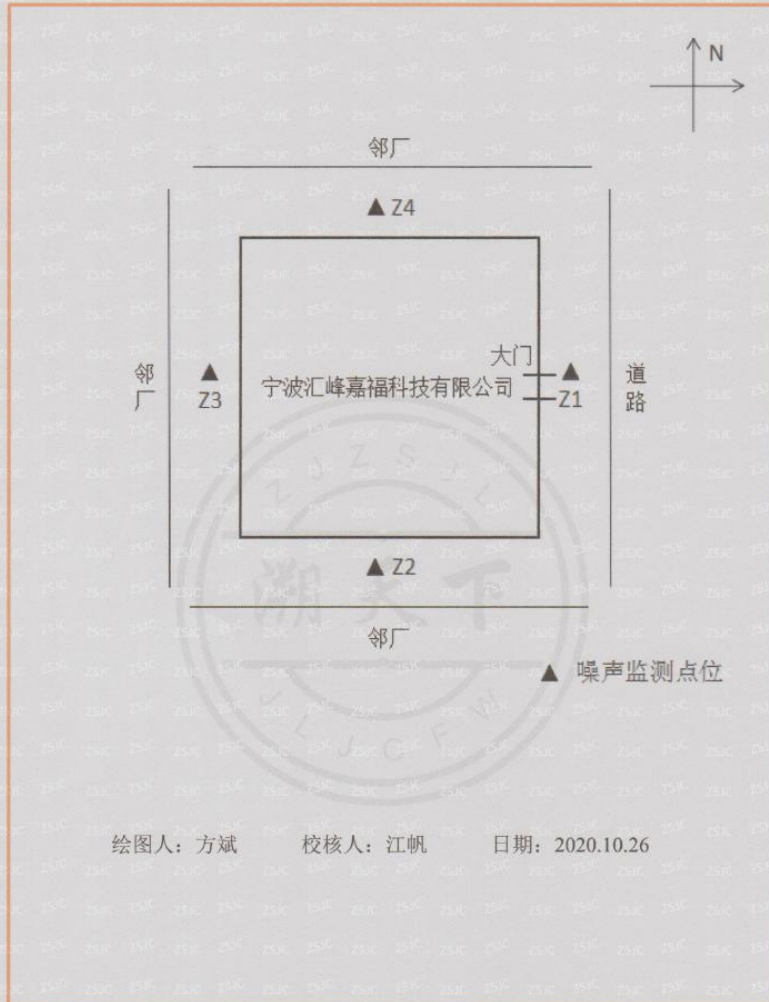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图 1) 采样平面图

###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绘图人：方斌

审核人：江帆

日期：2020.10.26

附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预测	预测时期			
	预测背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	(0.024)	(40)
		(NH <sub>3</sub> -N)	(0.0012)	(2)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集气罩+等离子+UV 光氧+臭氧+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	熔喷废气	净化	75	屋面	达标排放
				热压废气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1	生活污水	/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	/	/	减小影响
固废治理	1	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过滤物、废口罩	/	/	/	资源化
	2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投资3000万，建设年产5亿只口罩项目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1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26622	纬度	29.7745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宁波汇峰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颂柳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827MX8Y		技术负责人	任颂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国平		联系电话	15957497009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115号		联系电话	1886786860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508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40	0.060	0.000		0.300	0.06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20	0.024	0.000		0.144	0.024			
		氨氮		0.012	0.0024	0.000		0.0144	0.0024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78	0.040	0.000		1.118	0.040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